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在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邹庆利先生、魏炜先生、饶家权先生、张萃富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前述人员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邹庆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同意聘任魏炜先生、饶家权先生、张萃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购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购买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对评估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的资质及独立性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其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具备专业性和独立性。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以前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估值 1,311.97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021年9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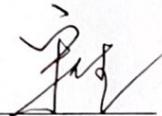


宋之杰 (独立董事):

刘守民 (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独立董事）：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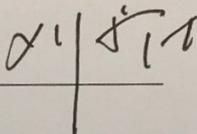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_

刘守民（独立董事）： 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 (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 (独立董事): _____

刘守民 (独立董事):  _____